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竹市二分五字第114001339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均無法完成送達，爰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留存於處分機關(本分局)，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分局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 林炎 巳